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18】2621号

关于对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1. 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业务。预案披露，标的资产明州热电、宁波热力、科丰热电、久丰热电最近一个报告期的毛利率分别为 10.28%、20.22%、13.38%、18.94%，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平均毛利率水平。请结合标的资产的业务情况，说明标的资产之间、以及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之间毛利率水平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2. 预案披露，标的资产明州热电、宁波热力、科丰热电、久丰热电最近一个报告期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86%、85%、90.96%、50.07%。而上市公司截止 2018 年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率为 35.48%。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差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短期偿债压力等可能影响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风险。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3. 本次交易作价对应的标的资产明州热点、宁波热力、科丰

热电市盈率分别为 23.68 倍、53.45 倍、39.25 倍，高于上市公司。请补充披露：（1）在标的资产毛利率低于上市公司、负债率高于上市公司的情况下，标的资产作价对应的市盈率高于上市公司的合理性；（2）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4. 预案披露，本次交易选用资产基础法作为预估结论，预估总作价 11.39 亿元，增值率 88.57%。请补充披露选取资产基础法作为估值结果的原因，是否符合公用事业行业评估惯例。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5. 预案披露，标的资产明州热电尚有 2,398.55 平方米厂房及零星设施未办理房产权证。请补充披露相关资产权利瑕疵的解决方案及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在 2018 年 11 月 16 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并补充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